



郎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ANGXI COUNTY

2023年第2期
(总第38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印单位：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碧河路写字楼6号

邮编：242199

电话：0563-7026603

传真：0563-7021924

印刷日期：2023年3月15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郎溪县城镇基准地价、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郎政秘〔2022〕105号) (1)
-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的通知
(郎政秘〔2023〕8号) (9)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生产用房占用林地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
(郎政办秘〔2023〕2号) (14)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管理暂行制度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3〕11号) (19)
- 郎溪县政府2023年3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意见
(郎政办秘〔2023〕20号) (24)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郎溪县城镇基准地价、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郎政秘〔2022〕10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城乡地价调查与监测等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用函〔2020〕15号）和《关于2021年度地价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用函〔2021〕18号）要求，结合城镇发展实际，我县对2019年公布的郎溪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评估成果进行了更新，目前该项工作成果已按程序通过了验收，并经县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成果予以公布。

本次郎溪县城镇基准地价、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更新成果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由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郎溪县城区商服用地土地级别及面积量算表

2. 郎溪县城区住宅用地土地级别及面积量算表

3. 郎溪县城区工业用地土地级别及面积量算表

4. 郎溪县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地级别及面积量算表

5. 郎溪县城区各类型用地基准地价一览表

6. 郎溪县各镇综合定级土地级别及面积量算表

7. 郎溪县各镇各类型用地基准地价表

8. 郎溪县国有农用地级别及面积量算表

9. 郎溪县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表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9日

附件 1

郎溪县城区商服用地土地级别及面积量算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级别面积 (km ²)
一级地	郎川大道-支路二-万泉路-宁芜路-中港路-清河苑西侧支路-郎涛路-宁芜路-滨河路-北大街-吉原路-郎川大道;	1.71
二级地	钟桥河路-亭子山路-滨河路-凤飞路-钟桥河路;	4.14
三级地	主城区: 胥河路-建平大道-沿定级范围-亭子山路-钟桥河路-凤飞路-胥河路; 开发区: 伍牙山路-钟梅路-分流东路-双塘路-索埂路-学苑路-锦城路-白石涧路-伍牙山路;	6.39
四级地	定级范围内其他区域。	27.44

附件 2

郎溪县城区住宅用地土地级别及面积量算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级别面积 (km ²)
一级地	钟桥河路-茅岭路-沿定级范围-中港路-滨河路北側支路-宁芜路-滨河路-北大街-中港路-桑园路-郎川大道-涛峰路-钟桥河路;	4.65
二级地	胥河路-茅岭路-钟桥路-建平大道-沿定级范围-钟桥河路-吉原路-胥河路;	4.42
三级地	主城区: 天子湖路-梧桐路-沿定级范围-天子湖路; 开发区: 伍牙山路-钟梅路-分流东路-双塘路-索埂路-学苑路-锦城路-白石涧路-伍牙山路;	5.11
四级地	定级范围内其他区域。	25.50

附件 3

郎溪县城工业用地土地级别及面积量算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级别面积 (km ²)
控制区	胥河路-亭子山路-郎川大道-建平大道-沿定级范围-胥河路;	8.77
一级地	主城区扣除控制区范围;	9.29
二级地	定级范围内其他区域 (开发区)。	21.62

附件 4

郎溪县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地级别及面积量算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级别面积 (km ²)
一级地	钟桥河路-香山路-沿定级范围-钟桥河路;	6.25
二级地	胥河路-建平大道-钟桥河路-梧桐路-沿定级范围-胥河路; 全民健身中心区域;	4.23
三级地	定级范围内其他区域。	29.20

注：低级别范围需扣除高级别范围，详见级别分布图。

附件 5

郎溪县城区各类型用地基准地价一览表

单位: 元/m²

级别地价 用地类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商服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 网点用地	2150	1550	970	530
	零售商业、 其他商服用地	1870	1375	875	480
	餐饮、旅馆、娱乐、康 体用地	1860	1365	870	475
	商务金融用地	1780	1320	840	460
	批发市场用地	1650	1230	800	450
住宅用地		2300	1670	920	530
工业用地		225	195	/	/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用地	文化、体育用地	605	425	/	/
	医疗卫生用地	595	395	310	/
	社会福利用地	580	385	300	/
	科研、教育用地	555	360	265	/
	机关团体、 公用设施用地	410	270	210	/

注: 城区定级范围外原建平镇行政区划范围内各类用途基准地价参照城区末级地基准地价执行。

附件 6

郎溪县各镇综合定级土地级别及面积量算表

编号	名称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级别面积 (km ²)
1	十字镇	一级地	东至：育才路；南至：市场西路； 西至：红新大道；北至：茶海路；	0.93
		二级地	东至：交通路；南至：文昌路；西 至：绿霜路；北至：经都二十路；	3.95
		三级地	定级范围内其他区域。	16.22
2	梅渚镇	一级地	东至：钟梅路；南至：学府路；西 至：镇西路；北至：站前路；	1.09
		二级地	东至：公园路；南至：镇南路；西 至：镇西路；北至：镇北路；	1.21
		三级地	定级范围内其他区域。	3.67
3	新发镇	一级地	东至：富民路；南至：建民路；西 至：福根路；北至：214 省道；	0.18
		二级地	东至：富安路；南至：人民路；西 至：健康路；北至：定级范围线；	1.21
		三级地	定级范围内其他区域。	4.54
4	涛城镇	一级地	东至：礼赞路；南至：长乐路；西 至：中心路；北至：礼运大道；	0.07
		二级地	东至：祥花公路；南至：涛凤路； 西至：礼尚路；北至：滨河路；	0.38
		三级地	定级范围内其他区域。	0.28
5	毕桥镇	一级地	东至：定级范围线；南至：兴宁路； 西至：定级范围线；北至：智博路；	0.39
		二级地	定级范围内其他区域。	0.6
6	飞鲤镇	一级地	东至：飞鲤大道；南至：定级范围 线；西至：和谐路；北至：阳凌路；	0.27

		二级地	定级范围内其他区域。	0.98
7	凌笪镇	一级地	东至：兴凌北路；南至：兴凌西路； 西至：乐凌路；北至：阳凌路；	0.17
		二级地	定级范围内其他区域。	0.83
8	姚村镇	一级地	东至：锦绣路；南至：庆祥路；西 至：佛山路；北至：锦绣路；	0.12
		二级地	定级范围内其他区域。	0.38

附件 7

郎溪县各镇各类型用地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m²

乡镇名称	土地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十字镇	一级	875	600	195	270
	二级	605	415		
	三级	410	320		
梅渚镇	一级	845	525	195	225
	二级	575	370		
	三级	370	265		
新发镇	一级	820	510	195	225
	二级	555	350		
	三级	355	260		
涛城镇	一级	815	505	195	225
	二级	545	330		
	三级	355	245		
毕桥镇	一级	720	400	150	180
	二级	335	205		
飞鲤镇	一级	715	405	150	180

	二级	360	195		
凌笪镇	一级	680	375	150	180
	二级	345	190		
姚村镇	一级	680	380	150	180
	二级	450	185		

注：各镇定级范围外各类用途基准地价参照所在镇末级地基准地价执行。

附件 8

郎溪县国有农用地级别及面积量算表

地类	土地级别	分布情况	总面积 (公顷)
耕地	一级地	白茅岭农场、南漪湖、郎溪县农场	1111.01
	二级地	十字铺茶场	585.51
园地	一级地	十字铺茶场、郎溪县茶场、高井庙林场	1498.93
	二级地	白茅岭农场	371.17
林地	一级地	高井庙林场、十字铺茶场	1280.13
	二级地	伍牙山林场、白茅岭农场、凌笪镇林场、涛城镇林场	1657.96
坑塘水面	一级地	南漪湖	984.34
	二级地	白茅岭农场、十字铺茶场	431.65

附件 9

郎溪县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表

耕地	土地级别	一级地	二级地
	基准地价(元/亩)	25000	23000
	换算价格(元/m ²)	37.50	34.50
园地	土地级别	一级地	二级地
	基准地价(元/亩)	26000	23500
	换算价格(元/m ²)	39.00	35.25
林地	土地级别	一级地	二级地
	基准地价(元/亩)	20000	18500
	换算价格(元/m ²)	30.00	27.75
坑塘水面	土地级别	一级地	二级地
	基准地价(元/亩)	28000	25000
	换算价格(元/m ²)	42.00	37.50

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的通知

郎政秘〔20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宣城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宣政办〔2020〕5号）和《宣城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县政府针对2022年12月31日前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了清理工作。

经县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1份，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1份，修订行政规范性文件1份，保留行政规范性文件20份。凡宣布废

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

1.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废止）
2.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失效）
3.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修订）
4.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保留）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1日

附件 1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废止）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草拟单位	清理意见
1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郎溪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郎政秘〔2019〕6号	住建局	废止

附件 2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失效）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草拟单位	清理意见
1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郎政办秘〔2018〕352号	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失效

附件 3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修订）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草拟单位	清理意见
1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郎政办〔2018〕3号	自然资源规划局	修订

附件 4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保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草拟单位	清理意见
1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丰黄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郎政办秘〔2018〕267号	市监局	保留
2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郎溪县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郎政〔2018〕28号	市监局	保留
3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林权收储担保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郎政办秘〔2019〕8号	自然资源规划局	保留
4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监护治疗管理规定的通知	郎政办〔2020〕3号	卫健委	保留

5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郎溪县政府采购法律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郎政秘〔2020〕46号	司法局	保留
6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禁止销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郎政告〔2020〕13号	公安局	保留
7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实施货车限行工作的通告	郎政告〔2020〕16号	公安局	保留
8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管理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郎政秘〔2020〕91号	住建局	保留
9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1〕124号	民政局	保留
10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犬只管理的通告	郎政告〔2021〕8号	公安局	保留
11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试行）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1〕142号	民政局	保留
12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1〕172号	水利局	保留
13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促进务工人员进企业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1〕177号	人社局	保留
14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质量发展和	郎政办秘〔2022〕32号	市监局	保留

	知识产权专项奖励办法的通知			
15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郎政办〔2022〕1号	民政局	保留
16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学校、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制管理规定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2〕61号	市监局	保留
17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2〕81号	发改委	保留
18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人员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2〕100号	退役军人事务局	保留
19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2〕108号	卫健委	保留
20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2〕109号	卫健委	保留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林业生产用房占用林地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

郎政办秘〔2023〕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林业生产用房占用林地管理，严格落实林地保护政策，保障和促进我县设施林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安徽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和《宣城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郎溪县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就进一步加强林业生产用房占用林地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范围仅指林业生产用房占用林地范畴。林道及附属设施占用林地审批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所述林业生产用房，是指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的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主要用于培育林木种子、苗木的繁育室，贮存林木种子、苗木、木材、林产品、肥料、农药、农具、护林防火工具的库房，以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利用管理用房等。

二、控制标准及规模

林业生产用房控制标准和规模为：经营林地连片面积 50-100 亩的，使用林地不超过 120 平方米；100-200 亩的，使用林地不超过 160 平方米；200 亩以上的，使用林地不超过其经营林地面积的 1.5%。对流转林地 200 亩以上实施林业规模经营的，总量不超过经营规模的 3%。最多不超过 1500 平方米。

以上林业生产用房单体建筑占地面积不超过 160 平方米，高度不超过 6 米。单体建筑之间的距离根据规划布局和实际需要确定。如果几个单体建筑相对集中的，单体建筑之间的面积也要视作设施用地面积，并按照规定审

批。林业生产用房建筑风格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体现绿色与生态的总体要求。

符合上述条件，但在县政府划定并公告的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以及“四边区域”（公路边：国省道公路两侧15米；铁路边：铁路两侧10米；河边：河道两岸；山边：国省道公路、铁路、航道两侧1000米范围内），不得申报林业生产用房立项。

三、占用林地审批程序

林业生产用房占用林地审批程序如下：

（一）森林经营主体提出立项申请

森林经营主体，是指以森林资源为生产资料，从事相关经营管理活动，有明确经营范围的单位或个人，包括国有林地经营管理单位、集体林地所有权单位以及通过承包或流转方式取得林地使用权（或经营权）的单位或个人等。

森林经营主体应向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发展中心）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包括：

- （1）立项申请报告；
- （2）法人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3）项目占用林地布局图（比例尺不小于1:2000）；

（4）林业生产用房规划设计方案；

（5）不改变用途的承诺书；

（6）有关部门、单位、个人同意建设的意见。若森林经营单位与林地所有权单位不一致的，要提交林地所有权单位同意建设的意见；若涉及林地流转的，要提交原林地承包经营权主体同意建设的意见及林地流转协议。

（二）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发展中心）立项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发展中心）在收到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后，应征求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或县相关部门的意见。如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情况难以把握的，应组织专家或有关部门进行认证。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发展中心）负责审核林业生产用房建设占用林地期限、面积、范围和用途等内容，对确有必要建设并可行的，由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发展中心）出具同意立项文件。

（三）森林经营主体提出占用林地申请

森林经营主体应向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发展中心）提交项目占用林地申请材料，包括：

- （1）立项审批文件；
- （2）镇、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初审意见报告；
- （3）使用林地申请表；
- （4）法人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 （5）权属证明材料；
- （6）公示及公示结果；
- （7）使用（林木）林地协议；
- （8）涉及林地经营权流转的，提供经营权流转协议；
- （9）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
- （10）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 （11）有关部门、单位、个人同意建设的意见。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及天然林区域占用林地建设林业生产用房，需提交相关主管部门书面审核同意材料。

林业生产用房使用林地期限不得超过土地承包经营期限，涉及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经营者应依法先与承包户签订流转合同，使用期限不得超过承包农户承包期内的剩余年限。

（四）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

林业发展中心）占用林地审批

森林经营单位提交占用林地申请材料到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发展中心）窗口办理林地审批手续，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发展中心）应向森林经营单位下达占用林地批准书，将审批结果抄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使用林地期限届满后，经营者确需继续使用的，按程序重新办理审批手续；不再使用或申请未通过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会同林地所有权人组织，监督经营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逾期未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占用林地监督管理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将本辖区范围内林业生产用房占用林地的使用情况纳入监管责任范围，按照最严格的林地保护制度和林业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加强对林业生产用房占用林地的监督管理。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发展中心）、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等相关部门要将林业生产用房占用林地纳入日常管理范围，分工合作，形成联动机制。

（一）建立全程监管体系

1. 事前查验。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应对本辖区范围内拟办理审批手续的林业生产用房建设项目强化事前监管。对使用林地情况及生态位置关系进行初审，对现场有无违法行为及权属进行查勘确认。对发现存在未批先占、违法采伐等违法行为的申请项目，要及时报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发展中心）依法处理，确需使用林地的，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时应附查处报告。

2. 事中监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应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对本辖区范围内已办理审批手续的林业生产用房建设项目，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监管，及时跟进施工放样、基础工程建设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当地村（社区）组织应积极配合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做好项目的事中管理。对发现有不符合原审批规模和标准要求的

建设项目，要及时制止并报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局（县林业发展中心）依法处理。

3. 事后监管。林业生产用房建设完成后，森林经营单位应向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提交完工报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应在收到完工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邀请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发展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等相关部门进行检查验收，重点检查其是否按照原审批的规模、标准和用途使用林地。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检查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存在违法占用林地行为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林地行为

森林经营单位要坚持林地林用，林业生产用房不得改变用途，禁止擅自或变相将林业生产用房占用林地用于其他非林建设；不得改变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性质，禁止擅自将林业生产用房占用林地用于其他经营。对违反规定，擅自改变林业生产用房用途

或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林地建设林业生产用房的，经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报告，由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发展中心）责令限期自行纠正整改；对逾期未纠正整改的，由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发展中心）依法予以查处。非法占用林地依法处罚后，确需使用林地并符合条件的，可依法补办审批手续。

（三）建立林业生产用房占用林地管理长效机制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要将林业生产用房占用林地纳入土地管理范围，对不

符合规定要求使用林地的，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强化对林业生产用房占用林地事中事后的监管，确保林业生产用房规范占用林地。属地自然资源规划局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二次监督检查，加强对林业生产用房占用林地审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加以完善，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本通知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6 日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郎溪县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管理暂行制度 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3〕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郎溪县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管理暂行制度》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

郎溪县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管理暂行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徽省消防条例》《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县域范围内市

政消火栓的规划、建设、维护、使用以及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市政消火栓，是指设置于单位、居民住宅区等用水总表或者总阀以外的道路上，与城市供水管网或者再生水管网连接，由阀门、出水口和壳体等组成，专门用于火灾预防以及灭

火救援的消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备。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建立市政消火栓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市政消火栓管理重大问题，确定市政消火栓管理目标 and 责任，并纳入县、镇（街道）、开发区消防工作考核体系。

第四条 市政消火栓及其给水管线的施工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

市政消火栓的给水管道口径不应小于 150mm，压力不应小于 0.14mpa；市政消火栓应根据需要沿道路设置，宜靠近十字路口，其间距不应大于 120m，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m；消火栓距路边不应大于 2m，距房屋外墙不宜小于 5m；道路宽度大于 60m 的，应在道路两旁设置消火栓。

市政消火栓应采用地上式设置，确有困难时需要设置地下式市政消火栓应当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牌。每个消火栓应有一个直径为 100mm 和两个直径为 65mm 的栓口。消火栓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规定。

第五条 各相关单位在消火栓建设管理中的职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本县消火栓建设、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消火栓的建设规划；消防部门负责对消火栓的设置、使用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参与市政工程中的消火栓验收；供水单位负责市政消火栓的维护保养管理工作。

供水单位负责对易被遮挡的市政消火栓设置标识标牌，标识标牌应设置在明显位置，清晰、明确、简洁、牢固、安全，不应传递与消防无关的信息，不影响交通。

公安交管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的职责加大巡逻管理力度，对发现在消火栓周边乱停乱放的机动车辆，予以拖离处罚，以保障消防供水设施的正常使用。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应当配合做好本辖区内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维护等工作。

第六条 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分级原则，保障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经费。

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及维修保

养费用列入政府财政预算，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市政消火栓的维修保养由供水单位负责，实行专款专用，按年拨付给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单位。

第七条 县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编制消防规划时，应当明确市政消火栓布局、设置等内容。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的市政消火栓应当与城市道路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建成后由供水单位统一维护管理。

第九条 城市道路建设项目设计涉及供水管道建设的，其设计应当包含市政消火栓内容。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对城市道路建设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审查时，应当结合市政消火栓布局规范设置，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条 道路尚未移交使用的，由道路建设主体承担市政消火栓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供水单位按照规定具体负责市政消火栓维护工作，制定市政消火栓定期巡回检查制度，并建立巡回检查记录档案。

每年应向消防部门提供市政消火栓的设置地点、类型、数量、分布图和规格、供水管径、压力等资料。

第十二条 市政消火栓维护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确保市政消火栓完好有效，无部件缺损、油漆剥落等现象；

(二) 保持市政消火栓开关、闷盖开启灵活，无锈死、漏水等现象；

(三) 发现市政消火栓部件丢失、损毁的，在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

(四) 每半年定期全面试水一次，并清除栓内污水；

(五) 如实记录市政消火栓检查、损坏、维修、保养等情况；

(六)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标准确定的其他维护要求。

第十三条 市政消火栓有不符合第十二条(一)、(二)、(三)项等规定情形之一的，维保单位应当及时维修，相关维修信息应当经市政消火栓管理责任人、消防部门等确认。

单位和个人发现市政消火栓损坏的，可以向消防部门或者供水单位报告。

第十四条 市政消火栓实行专用制度，除灭火救援、消防训练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因绿化、市容等公共用水原因确需临时使用市政消火栓取水的，应当征得供水单位同意；发生火灾事故时，临时取水应当立即停止。

市政消火栓被撞断、严重倾斜、栓体漏水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在 24 小时内紧急抢修。

第十五条 供水管线因故大范围降压或者停水时，供水单位应当事先通知消防部门。

第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坏市政消火栓或者影响市政消火栓使用的行为：

(一) 埋压、圈占、遮挡、损坏市政消火栓；

(二) 擅自拆除、迁移、停用市政消火栓；

(三) 在市政消火栓旁堆物、设摊、停车；

(四) 其他影响市政消火栓使用的行为。

因车辆碰撞等原因致使市政消火栓损毁或者水源泄漏的，其修复费用以及相关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第十七条 已建城市道路或者符合条件的其他道路，未建设市政消火栓或者所设市政消火栓不符合技术标准的，应当进行增补、改造和维修。

市政消火栓增补计划由消防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出，市政消火栓管理责任人确定，并经发展和改革部门立项批复后，按照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市政消火栓的，由市政消火栓管理责任人提出计划，并征求消防部门意见后组织实施。改装市政消火栓应当符合相关消防技术标准。

市政消火栓管理责任人应当将市政消火栓改装、拆除或者迁移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消防部门。

第十九条 消防部门应当做好市政消火栓的统计编号、建档等工作，供水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将市政消火栓纳入数字化城管系统和网格化管理，配合做好市政消火栓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依据《城市供水管理条例》，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使用市政消火栓，由城市供水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损坏或者影响市政消火栓使用的，由消防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损坏市政消火栓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郎溪县政府 2023 年 3 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意见

郎政办秘〔2023〕2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现就县政府 2023 年
3 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提出如下意
见：

1. **洪琳同志**：统筹政府全盘，
着力抓主抓重。

2. **陈良龙同志**：

①做好分管及包保领域疫情
防控、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安全
生产等工作，常态化开展争创全
国文明城市工作。（责任单位：县
发改委、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
科技经信局、县财政局、县统计
局、县税务局、县应急管理局、
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县招
商合作服务中心，郎溪经济开发
区）

②推进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形成初步成果；加强耕地保护，
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和工业低效
土地清理处置工作，加快“标准
地”建设；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
减挂及补充耕地项目；推进房地
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

确权登记工作；做好 2023 年度城
区经营性土地出让工作，开展出
让土地推介宣传。（责任单位：县
自然资源规划局，郎溪经济开发
区、各镇〈街道〉）

③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加强
能耗管控、减煤目标任务调度，
认真落实能耗“双控”要求；加
强对我县 2023 年省、市重点项目
调度推进工作；做好战新企业培
育纳统；加强“小升规”调度指
导，持续加大高新技术企业、重
点企业培育力度，加强创新平台
建设；完成 2022 年度规上工业企
业研发“三清零”任务；加大三
大运营商 5G 基站建设调度；全
力推进企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
整体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县发
改委、县科技经信局、县统计局等）

④做好税源摸排、组织收入
工作，做好财政收入的统筹调度；
加快存量资产盘活，向上争取免
抵调等政策支持；推动县域各金
融机构、国有企业加大信贷投放
合作力度，确保一季度人民币存

贷款工作“开门红”。(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郎溪经济开发区、各镇<街道>等)

⑤部署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开展清明期间森林防火专项检查,督促各镇、街道、国有林场开展森林防火隐患排查,加强野外火源管控,消除安全隐患;继续做好城区小服装加工企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抓好应急值班值守,扎实开展2023年防汛抗旱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郎溪经济开发区、各镇<街道>)

⑥持续抓好招商引资,重点做好5亿元以上重点招商线索的跟踪洽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为企服务;推进项目建设,加快锦绣湖片区一期建设,启动二期建设,聚力打造园区精品示范环线;加强企业厂容厂貌改造提升。(责任单位: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郎溪经济开发区等)

⑦持续抓好日常供电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机关事务管理服务等各项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县供电公司、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3. 李中厚同志:

①常态化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坚决打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决战年”战役。(责任单位:县文明办)

②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两强一增”行动,统筹推进“小田变大田”改革试点工作,全力打好“乡村振兴攻坚年”战役。(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街道>)

③组织实施2023年十项暖民心行动,召开全县暖民心行动专题推进会;做好一季度分析评议工作。(责任单位:县政府办<民生办>、有关县直单位,各镇<街道>)

④扎实开展新能源产业招商,加快已签约项目推进工作。(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郎溪经济开发区)

⑤调度推进2022年度市对县目标管理考核工作。(责任单位:县政府办<目标办>、承担市对县目标管理考核有关县直单位)

⑥稳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⑦扎实做好相关信访维稳、

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单位: 县信访局、县应急局、县卫健委, 十字镇)

4. 冯晓尧同志:

①扎实做好全国“两会”安保工作; 继续深化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工作, 深化严打暴恐活动专项行动; 常态化推动扫黑除恶斗争; 加快推进县“两所”建设; 突出抓好安全生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责任单位: 县公安局、县直有关部门, 各镇<街道>)

②推进平安郎溪建设, 推动风险隐患防范体系建设, 深化区域警务协作、“放管服”改革; 探索进行“大监督”“大侦查”“大治安”“大巡防”改革; 继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责任单位: 县公安局, 各镇<街道>)

③做好信访稳定工作, 继续办理好县领导开门接访和群众来访、群众信访。(责任单位: 县信访局)

④举办企业合规人才法治培训暨送法治文化进企业活动。召开全县“法律明白人”规范提升工作经验交流暨法治培训会。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在全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中提供法治保障”活动。(责任单位: 县

司法局)

⑤持续推进“省级双拥模范县(城)”创建; 做好全县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发放和赋能工作。(责任单位: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 吴宜平同志:

①做好社会救助和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推进社会救助服务网络及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建设; 持续推进殡仪馆改造提升工作; 抓好 2023 年老年助餐点建设实施; 完成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招标, 有序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示范县创建; 完成 2023 年度乡镇(街道)社工站运营招标工作, 全面启动社工站运营。(责任单位: 县民政局, 各镇<街道>)

②持续推进重点文旅项目建设, 强化文旅项目“双招双引”; 举办第二届安徽·郎溪樱花文旅嘉年华活动; 开展 2023 年度阅读空间建设选址工作; 完成博物馆新馆展陈设计方案第一轮评审; 开展 2023 年度戏曲进校园活动; 实施 2023 年“送戏进万村”演出活动; 完成建平镇土墩墓群安防工程施工方案省局专家评审、吕氏花敞厅、飞鲤桥初验以及斐堂、

姚村苏维埃政府旧址审计工作。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有关镇<街道>)

③持续做好城镇实名制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再就业工作;开展各类就业技能培训,开展企业自主评价工作;做好欠薪隐患“回头看”;统筹做好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2023年公开招聘等工作。(责任单位:县人社局等相关单位)

④举办“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新闻发布会;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工作,开展知识产权入园惠企行动;开展农资市场专项执法检查、民生领域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做好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改革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郎溪经济开发区、有关镇<街道>)

⑤深入推进供销综合改革,加快推进供销“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工作;推进县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推动社有企业发展壮大,启动供销商业有限公司人、财、物同步划转工作,有效开展实体化运营;持续做好城区闲置空地整治和特色文化巷道建设。(责任单位:县供销社,有关镇<街道>)

⑥调度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运营情况,研究制定困难残疾人托养管理办法;开展第24次全国“爱耳日”宣传教育活动;制定县“共享康复服务”服务管理办法;启动村(社区)残疾人助理员考核工作;做好2023年度困难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需求摸底。(责任单位:县残联)

6. 陈雪同志:

①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日常医疗服务;加强精神卫生工作;持续巩固健康促进医院建设,持续推进健康促进机关、健康促进学校、健康促进村(社区)、健康企业建设;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活动,加强卫生创建,巩固创建成果;加强指导省级慢病示范区建设工作,督促全县各医疗机构做好慢病综合防控。(责任单位:县卫健委)

②持续推进县三中、建华幼儿园迁址新建等教育重点项目工程进度;统筹调度各镇(街道)食堂安全专项整治等12方面内容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组织开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摸底工作;督促教体部门承办好安徽省第四届“教坛新星”小学语文学科遴选

活动。(责任单位: 县教体局)

③持续贯彻“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工作措施, 加强信贷投放调度; 统筹做好 2022 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表彰工作; 统筹做好“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两项指标长牵头抓总工作; 持续推进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注册、平台融资录入、“五进”专区走访等工作。(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县人行、县域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险公司)

④持续推进 2023 年灵活就业职工医保征缴工作; 持续做好定点医药机构日常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监管工作; 持续开展 15 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工作和“医保政策进基层”宣讲活动; 继续推进医保移动支付、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等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工作。(责任单位: 县医保局)

⑤统筹抓好分管领域文明创建、安全生产、村级集体经济等重点工作。(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县卫健委、县教体局、县医保局等相关单位)

7. 潘俊同志:

①持续推进房屋征迁安置工作和商会大厦、建材城破产处置

工作。(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 建平镇、郎步街道、郎川街道)

②持续抓好分管领域安全生产、文明创建、信访维稳工作。(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整治专班, 郎步街道、郎川街道)

③持续抓好一季度营商环境重点指标对标提升, 高质量办理企业诉求, 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责任单位: 县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中心)

④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项目建设。(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县水利局、乡村建设投资集团, 有关镇<街道>)

⑤持续推进城市建设项目专班工作; 加快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修编, 推动城乡供水二期项目、县域充电桩及停车场项目可研编制; 继续推进水韵郎川、城市更新一期项目、“一地六县”补短板等城市重点项目建设; 推进 2023 年文明创建三个 EPC 项目挂网招标; 推进国家园林城市创建。(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

⑥深化物业服务管理改革, 出台《住宅物业管理办法》等实施办法; 推进征迁体制机制改革; 完成 2022 年度第一批次老旧小

区整改、第二批次老旧小区验收。
(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

⑦持续推动实施“政务服务”提优行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开展“数字郎溪”专项债编制工作;持续抓好“12345”热线办理工作,运营好“网上中介”超市;开展“皖事通”“皖政通”“皖企通”能力提升工作。(责任单位: 县数据资源局)

⑧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规划区内违法建设行为;启动数字城管升级项目平台运行;做好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责任单位: 县城管执法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郎步街道、郎川街道)

⑨优化重点工程项目管理机制;按时序推进建平镇初级中学新建工程、建华幼儿园迁址新建工程和“法治广场”、县“两所”、县中医院医养结合中心项目、第三幼儿园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 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郎步街道、郎川街道)

⑩加快推进市民文化艺术中心、县医院二期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 郎川控股集团)

⑪持续推进老城区核心区改造提升工程(8号地)、严家村安

置工程、2022-39号地块开发建设;做好项目投融资工作。(责任单位: 郎川控股集团)

8. 方晨阳同志:

①持续做好暖市场促消费、一季度限上企业培育申报和外贸外资指标调度;推进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提升工作;抓好文明菜市场行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各项工作。(责任单位: 县商务局、县邮政公司,郎溪经济开发区、各镇<街道>)

②指导做好午季田间管理;积极开展土壤墒情监测,探索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做好春季茶叶生产指导;继续开展包村联户入户指导和“畜牧科技进万家”活动;督促指导2022年度4个省级中心村建设;持续抓好美丽乡村、“生态美超市”建设和“五清一改”工作;开展“小田变大田”等项目工作;持续开展农资经营巡查,抓好农产品质量监管。(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③扎实开展2022年度省对县综合核查和第三方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做好2022年度县级考核工作;加快推进衔接资金项目建设;推动2023年县域结对帮扶工

作。(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④持续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项目建设;组织指导全县开展春季义务植树活动;继续做好全县松材线虫病防治和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指导。(责任单位:县林业发展中心,各镇<街道>)

⑤组织开展全县小型水库、万亩圩口应急度汛预案及镇、村级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预案技术审查;组织开展防汛抗旱隐患点全面排查;继续加强河道巡查工作,打击非法采砂,确保河道行洪安全;持续推进幸福河湖示范点创建,加大河湖巡查频次;推进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等在建水利项目实施进度;持续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巡查、排查,抓好水质监测。(责任单位:县水利局,郎溪经济开发区、各镇<街道>)

⑥加快推进定埠港二期、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南部片区)等续建、新建项目建设;谋划推进郎溪县长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及南部片区乡村振兴(EOD)项目。(责任单位:县乡投集团等相关单位)

⑦持续做好春季气象服务;推动“长三角一体化气象分中心”、“台站升级改造”、“智慧气象”

等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⑧统筹抓好负责领域项目推进、“双招双引”、文明创建等重点工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

9. 姚来顺同志:

①积极推进 G50 宣广高速改扩建、溧宁高速郎溪县经开区互通项目、S24、S46 前期工作;推进 S604 飞毕路美丽公路等项目建设;开展 2023 年国省干线养护工程 G235、G318、国省干线危桥改造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县交运局)

②积极推进环境监督长制,抓好秸秆禁烧工作;抓好各类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扎实开展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

③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全力推进十字园区招大引强;进一步梳理园区拟盘活嫁接的闲置低效用地,力促嫁接盘活;全力推动经都产业园合作清算工作。(责任单位:十字镇)

④加快推进郎溪通用机场、宁杭高铁二通道项目、镇宣铁路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县铁路建

管中心)

⑤走访联系企业、全力做好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化解工作。(责任单位: 十字镇)

⑥抓好分管领域和联系镇文明创建工作。(责任单位: 县交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十字镇)

10. 王鹏同志:

①持续紧盯招大引强。突出做好轻合金汽车零部件等重大项目跟踪对接。(责任单位: 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 郎溪经济开发区)

②持续紧盯项目建设。重点做好远景风机等重大项目开工准备工作, 推进已开工重点项目加快建设, 正式启动白石涧路等大中修、智能制造产业园和跨境电商产业园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 开创控股集团, 郎溪经济开发区)

③做好为企业服务。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做实“为企业服务日”;

持续推进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 调度“小升规”、“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亿元产值”、“千万税收”动态培育库。(责任单位: 郎溪经济开发区)

④加快推进“管委会+公司”改革, 提升公司实体化运营能力; 加大存量盘活和“标准地”改革力度, 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 开创控股集团, 郎溪经济开发区)

⑤加强开发区经济运行调度, 围绕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 确保一季度开门红。(责任单位: 开创控股集团, 郎溪经济开发区)

⑥持续开展园区文明创建、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工作。(责任单位: 郎溪经济开发区)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